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0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0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审议〈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35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08 日

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种养植业；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 & 饲料加工销售；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仓储服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种养植业；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 & 饲料加工销售；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用。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